

資訊管理系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(108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
必修	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	2	2	必修	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
必修	資訊管理導論	2	2	必修	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2	2
必修	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必修	網站設計與管理	4	4
必修	多媒體導論	2	2	必修	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3	3
必修	統計學	2	2	必修	企業網路通訊	2	2
必修	網路整合行銷	3	3	必修	專案管理	3	3
必修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選修	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4	4
選修	互聯網金融	3	3	選修	作業系統與應用	3	3
選修	物聯網智能應用	3	3	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3
選修	第三方支付	3	3	選修	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3	3
選修	資訊安全導論	2	2	選修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
選修	程式設計	2	2				

註：

- 1.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。
- 2.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- 3.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